

中共昌吉市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昌市党农领办〔2024〕11号

关于昌吉市 2025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的批复

各乡镇、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项目代建中心：

根据自治区《关于做好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编制工作的通知》、《昌吉州关于进一步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的通知》（昌州乡振〔2021〕1 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两上两下”流程，确保入库项目政策合规，可行性强，进一步充实完善我市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经“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并结合各相关行业部门意见讨论研究，决定将该批 39 个项目纳入昌吉市 2025

年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库，资金规模 2.5 亿元，具体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昌吉市 2025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汇总表

昌吉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

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6 日

办公室